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76號

01
02
03 原 告 王馨翎
04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05 被 告 石建春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
10 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為原
15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使用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之需求，
18 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12年7月間及112年8月26日向伊
19 借貸10,000、3,000及1,412泰達幣，伊已分別以「樂錢包平
20 台」、「GPT平台」及「盛盈平台」交付上開泰達幣予被
21 告，兩造並約定以美金與新臺幣之匯率，即以1泰達幣相當
22 於32元新臺幣（下同，如未特別註明泰達幣，均指新臺幣）
23 之匯率計算被告應返還予原告借款之新臺幣數額，又就被告
24 借貸1,412泰達幣部分，係伊以43,000元所購入。詎被告至
25 今僅還款4,000泰達幣，尚積欠伊331,000元，爰依消費借貸
26 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1,000元，及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亦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

29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向原告借貸泰達幣，亦未收受原告交付之
30 款項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4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
05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06 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7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9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
10 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

12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3日向伊借貸10,000泰達幣，至今
13 僅歸還4,000泰達幣，尚積欠相當於6,000泰達幣之借款未返
14 還一節，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79-137頁），而被告不爭執LINE對話紀錄截圖之形式真正，
16 觀被告於112年9月22日向原告稱：「你們借給我的樂錢包，
17 利息我付，…樂錢包的錢我也已經還你們4,000的U了」、
18 「你現在的剩6,000要怎麼給你利息，我等等去跟朋友借錢
19 給你」；於112年11月1日向原告稱：「姐，你現在先讓我一
20 陣子、現在很困難很困難、我都很怕房貸繳不出來」，原告
21 於112年11月21日回以：「你忘恩負義，樂幣是你一直求我
22 借你錢，…」，被告稱：「大姐謝謝你都不收我利息了。本
23 金6,000美金，我一有錢就先還你的」、「請您姐那時我跟
24 你借是31啦、你忘記了喔」，原告稱：「那你臺幣要還我多
25 少錢」，被告稱：「186,000」等語（見本院卷第115、11
26 7、129-135頁），可知係兩造就被告向原告借泰達幣後，如
27 何還款及還款數額之過程，且被告在對話紀錄中自承以「樂
28 錢包」向原告借貸泰達幣已清償4,000泰達幣，就剩餘之6,0
29 00泰達幣，同意以1泰達幣相當於31元新臺幣返還予原告，
30 核與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3日向伊借貸10,000泰達幣，
31 至今僅歸還4,000泰達幣，尚積欠相當於6,000泰達幣等情相

01 符，應堪採信。惟就原告主張兩造同意以1泰達幣相當於32
02 元新臺幣計算一節，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憑，是
03 應以兩造在對話紀錄中約定之1泰達幣相當於31元新臺幣為
04 計算依據，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6,000元（計算式：6,000
05 \times 31=186,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抗辯伊未向原
06 告借貸、原告並未交付借款云云，然其抗辯顯與上開對話紀
07 錄內容相悖，其抗辯並不足採。

08 2.又原告主張被告另於112年7月間及112年8月26日向伊借貸3,
09 000及1,412泰達幣，伊已分別以「GPT平台」及「盛盈平
10 台」交付泰達幣，被告尚未還款等情，固據提出兩造LINE對
11 話紀錄截圖在卷，被告於112年9月22日稱：「…GPT的利息
12 我跟你說了，我也是跟著你相信你!結果沒一個禮拜就死
13 了，我跟你講了這3,000的U，你可不要給我要利息…」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15頁），然被告否認有收到原告交付的3,000
15 泰達幣，原告亦自承無其他證據提出（見本院卷第165
16 頁），本院尚難僅憑上開被告自陳之詞遽認兩造間有成立3,
17 000泰達幣之消費借貸合意。至原告主張以43,000元購入1,4
18 12泰達幣予被告一節，亦僅有兩造112年8月26日LINE記事本
19 截圖（見本院卷第159頁），惟經被告否認有收受1,412泰達
20 幣之事實，原告復未就已給付1,412泰達幣之事實舉證以實
21 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6,00
23 0元，及自113年8月7日（見本院卷第146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5 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8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29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1 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冒 佩 好